

「代謝三五成群 瘦腰就贏」網路活動

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：

告知事項：

- 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/機構：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（本活動主辦單位）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本活動協辦單位）。
- 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兌獎、驗證領獎資料、聯繫中獎人、寄送獎品、申報個人所得使用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手機號碼、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供主/協辦單位寄送獎品及申報中獎人個人所得使用；健康檢查等資料供主/協辦單位驗證填答結果使用。
- 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姓名、手機號碼、地址及身分證字號自台端參加 2024 年「代謝三五成群 瘦腰就贏」活動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止，中獎申報資料自台端參加本活動之日起至稅法要求之保存期限止；健康檢查等資料自台端簽立本同意書至主/協辦單位完成驗證後，主/協辦單位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將健檢報告銷毀並製作銷毀紀錄。
- 五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主/協辦單位之營運範圍，但僅限於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利用，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。
- 六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（含獎項贈送）必要範圍內，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台端得向主辦單位（活動服務信箱 health@1000-love.org，服務時間週一~週五，8:30~12:00、13:00~17:30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不提供服務。）提出申請，以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；或請求補充/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。（註：台端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，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）
- 八、 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主辦單位收執時，均視為台端已同意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提供主/協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台端选择不願填寫，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- 九、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：主辦單位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，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，並同意貴基金會於符合相關法令範圍內，得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（含特種個人資料），作為前述活動中獎驗證使用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（即活動中獎者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以正楷中文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